

合同书

合同名称: 统计信息工程维护与更新
合同编号: 12NG3538646420263

采购人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供应商 (乙方): 北京联田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南宁市 2026年3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G353864642026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2180号-003

供应商（乙方）北京联田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统计信息工程维护与更新（GXZC2026-G3-000319-GLZB）（分标3）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6.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网络安全运维及“重保”服务
- 2、服务数量：1项
- 3、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零玖佰捌拾元整（¥ 570,980.00元）。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12个月，2026年6月27日-2027年6月26日。
-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工作方案。甲方确认工作方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余款由甲方视工作开展、验收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

2、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支付顺延引起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本项目验收如需外聘专家参与评审，专家由甲方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负责聘请。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标准按照《桂财采〔2017〕1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应在验收会议召开前将相应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直接支付给专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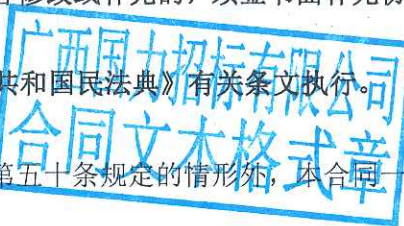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章）北京联田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建宁路6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4号办公楼43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连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9113879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ilianzhong@263.net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市上地支行
账号：	账号：1125100104000334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5626032A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00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2026年3月31日	乙方（章）北京联田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